

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

	項目	日期	附註
簡章公告		114.10.14(二)前(含)	簡章公告於本校 <u>招生組網頁</u> ,請自行下載,不另行發售。 請考生務必詳閱。
報名程序	步驟一:上 網填寫報名 資料並列印 表單	114.11.03(一)09:00 起至 114.11.17(一)15:30 止	請至 <u>招生系統</u> 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,至本系統「相關報表列印」頁面列印報名表、繳費單及相關表單。
	步驟二:繳費	114.11.03(一)09:00 起至 至 114.11.17(一)15:30 止	1.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,亦可採ATM或採網路銀行轉帳(銀行代碼012);請保留繳費證明並將證明黏貼於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(ATM 交易明細表、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、招生系統「繳費狀況查詢」已繳費螢幕截圖,皆可作為繳費證明)。 2. 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報名截止日當日15:30。 3. 採ATM 繳費者,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,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是否出現「交易完成」字樣,或訊息代號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。 4. 請務必於繳費次日下午2時後,至招生系統「繳費狀況查詢」確認繳費是否成功。 5. 詳請參閱簡章第6頁,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(02)2311-3040轉 1155。
	步驟三:郵寄書面資料	114.11.03(一)起至 114.11.17(一)止 (郵戳為憑)	 郵寄書面資料,請務必至招生系統「相關報表列印」頁面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並貼於信封上,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(超商宅急便、快遞、快捷亦可)。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,恕不接受親自送件。若為國際郵件,並應於114.11.21(五)前寄達本校。 郵局寄件者,可至中華郵政→郵件查詢→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裏查詢→輸入郵件號碼,查詢投遞狀況。中華郵政網址: https://www.post.gov.tw/post/internet/index.jsp 詳請參閱簡章第7頁,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(02)2311-3040轉 1155。
查詢報考資格審 核及列印准考證		114.11.28(五)10:00 起至 114.12.06(六)止	請至 <u>招生系統</u> 查詢,並自行列印准考證。
初試成績複查		114.11.28(五) 10:00 起 至 114.12.01(一)止	1. 請至 <u>招生系統</u> 填寫申請資料,以「限時掛號」將成績複 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,郵戳為 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
項目	日期	附註
		2. 詳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。
退費申請	114.11.28(五)10:00 起至 114.12.03(三)止	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、未完成報名程序者(未寄件或逾期寄件)或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者,得申請退費,其他原因概不退費。 退費(含溢繳)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。考生申請退費時,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,本校不另行通知,逾期不受理。 詳請參閱簡章第7頁。
試場公告	114.12.03(三)	 考生請務必至報考學系之網頁查詢,並確認報到時間及地點。 114.12.03(三)公告試場:音樂學系、數據科學與數學系、視覺藝術學系、公共事務學系、行銷與管理學系
考試日期	114.12.06(六)	 1. 114.12.06(六)面試(含術科考試)學系:音樂學系、數據科學與數學系、視覺藝術學系、公共事務學系、行銷與管理學系。 2.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(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、駕照、健保卡等正本),以便查驗。 3. 若遇特殊情形,在不影響考生權益下得調整考試日期。
公告錄取名單	114.12.15(一)前(含)	公告於招生組網頁。
成績單下載	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 至 115.01.02(五)止	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,本校不另寄發通知。 考生未及時確認,致權益受損,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放榜成績複查	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 至 114.12.17(三)止	 請至招生系統填寫申請資料,以「限時掛號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,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 詳請參閱簡章第11頁。

正備取生報到與驗證

(有關報到、遞補及驗證問題請洽註冊組)

【博愛校區】 (02) 2311-3040 轉 1121

【天母校區】 (02) 2871-8288 轉 7504、7515

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 到	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 至 114.12.23(二)16:00 止	正取生 預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備 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,完成資 料填寫須點選「完成送出」並「列印」新生基本資料表(男 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)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; 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。

項目	日期	附註
横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 願	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 114.12.23(二)16:00止	備取生 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提交遞補意願,方具遞補資格。 1.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,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或備取成功,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,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。 2. 特殊選才錄取生,有以下情形者,應擇一校系報到,不得重複報到(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,始可再至他校報到),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: (1) 同時錄取「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」多校系者。 (2) 同時錄取「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者。 3.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,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。 【博愛校區學系】02-2311-3040轉 1121 【天母校區學系】02-2871-8288轉 7504、7515
公告正取生報到 情形暨缺額人數 統計	114.12.24(三)12:00	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考試缺額專區
備取生遞補 報到期間	115.03.03(二)止	 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/新生報到園地/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。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,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。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。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,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,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錄取生放棄入學 資格截止日	115.03.03(二)止郵戳為憑	1. 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,請至 <u>新生報到園地中各類表單</u> 下載「放棄入學聲明書」,填具後並於 115 年 3 月 3 日 (星期二)前(以郵戳為憑)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,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、及本校大學部學系單獨招生。 2.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,因其他特殊事由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,仍應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。
新生註冊公告	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 '	E 115 年 8 月下旬公布在本校首頁>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組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,應令退學。